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维护校园教育教学、生活秩序, 树立优良校风, 优化育人环境, 推进依法治校,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 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41号令), 结合学校实际, 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亳州学院普通高等教育的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学校给予学生处分, 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, 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, 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, 应当做到证据充分, 依据明确, 定性准确, 程序正当, 处分适当。

第四条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处分期限:

- (一) 警告, 处分期限6个月;
- (二) 严重警告, 处分期限8个月;
- (三) 记过, 处分期限10个月;
- (四) 留校察看, 处分期限12个月;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, 包括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, 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, 也包括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第二章处分适用

第六条违反宪法,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, 破坏安定团结, 扰乱社会秩序的, 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七条触犯国家法律, 构成刑事犯罪的, 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八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 情节较轻的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 情节较重的,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 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, 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违反考试纪律的, 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 违反考场纪律(如大声喧哗、交头接耳、不按规定位置就坐、不按规定清场等), 不听劝阻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- (二) 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, 经教育不改的,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- (三) 无故旷考的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- (四) 抄袭、夹带等作弊或协同作弊的,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 组织集体作弊, 情节严重的, 给予留

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五) 偷窃试卷或窃取标准答案的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六)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七)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八)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九)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，可结合以上条款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条违反国考纪律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罚，并结合学校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十一条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，视情节分别给予相应处分：

(一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 代写、买卖论文的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组织他人买卖、代写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，从中牟利的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四) 在社会调查或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，存在剽窃、造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五) 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一学期内累计旷课十学时以上的，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累计旷课十至十九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二) 累计旷课二十至二十九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三) 累计旷课三十至三十九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四) 累计旷课四十至四十九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五) 累计旷课五十学时以上者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六) 一学期内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，又继续旷课的，应按累加其处分前的旷课时数从重处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三条违反课堂纪律的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在课堂上无理取闹、随意走动、喧哗起哄、交头接耳等干扰教育教学，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 在课堂上使用通讯电子产品或从事其他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，不听劝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在宿舍存放刀具、仿真枪或其他管制器械者，除没收违规物品外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二) 在宿舍存放、使用各种电热器具（如电热毯、电吹风、电炉、电热杯、电饭锅、热得快等）和炊具，除没收违规物品外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三) 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四) 在宿舍存放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物品，除没收危险品外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五) 在宿舍内使用明火（如酒精炉、点蜡烛等）、焚烧杂物，劝阻不听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

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六) 在宿舍内吸烟，经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(七) 违反消防有关管理规定，擅自动用或故意损坏公寓内消防设施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堵塞消防通道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八) 不按时就寝，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（如打牌、喧哗、嬉闹、播放音乐、看电视等）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九) 多次晚归（3次以上）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十) 未经批准，在宿舍留宿他人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十一) 未经批准私自外宿的，或私自租房居住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十二) 在宿舍饲养宠物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十三) 在公寓内张贴广告、散发传单、兜售物品、开小卖部等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十四) 乱倒污水、垃圾，乱扔酒瓶等杂物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十五) 私自调换宿舍门锁，或擅自改变宿舍内公物用途的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十六) 私自调换寝室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私占、出借、出租宿舍或床位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十七) 不配合、抵制工作人员检查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在公寓乱涂乱画、破坏公寓环境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十八) 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除依法赔偿外，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五条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违章操作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二) 违规领取、使用、保存、处置化学危险品、剧毒品、放射性物品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三) 因违规用火、用电或实验操作不当造成火警、火灾事故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四) 违规饲养、管理、检疫、使用、处置实验动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五) 其他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，经批评教育无效的，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六条使用计算机网络，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虚假信息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 故意制作、发布、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三) 泄露国家秘密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四) 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，对系统功能、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，或者造成这些数据、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五)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，对计算机系统、网络造成损害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辱骂他人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辱骂他人，经教育不改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- (二) 打架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三) 教唆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四) 参与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五) 作伪证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六) 为他人提供凶器，未造成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七) 持械打人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八) 对结伙斗殴的组织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九) 行凶报复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十) 威吓、辱骂、围攻或殴打学校工作人员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十一) 致人伤残的，要承担全部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。

第十八条学生在校期间禁止赌博、酗酒、吸毒、贩毒，违者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赌博的，没收赌具和赌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二) 酗酒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酗酒肇事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三) 吸毒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- (四) 贩卖毒品的，交公安部门处理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盗窃、诈骗、破坏财物者等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价值在200元以下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(二) 价值在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三) 价值在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- (四) 价值在600元以上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- (五) 抢劫他人财物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- (六) 为他人窝赃、销赃、转移赃物等提供信息或作案工具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- (七) 团体作案的，为首者加重处分。

第二十条参军入伍学生在服役期间受到军法军纪处分的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处分的，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二) 受到除名和开除军籍处分的，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取消入学资格；
- (三) 因个人思想原因拒绝服兵役等被部队退回的，学校视情节予以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违反相关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参与非法游行、示威、静坐、绝食、罢课、罢餐、罢考等活动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组织、策划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- (二) 在处理男女关系中不文明、不道德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三) 从事色情陪侍、卖淫嫖娼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- (四) 隐匿、损坏、私拆他人物品或信件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五) 偷窃、偷拍、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六) 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劝阻不听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性质恶劣的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七)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，经批评教育无效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八) 从事“校园贷”、“分期贷”等非法金融活动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九) 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、奖助学金评审、困难补助、评先评优、各种比赛竞赛等涉及自身或他人利益的工作中弄虚作假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十) 未经批准成立学生社团或组织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十一) 制作、贩卖、传播非法书报刊、印刷品、电子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十二) 其他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侵害他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违反公民道德规范、社会公序良俗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其他违反诚信规定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，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性质恶劣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者，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，按照本规定分别裁决，合并加重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留校察看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算起。在察看期间无继续违纪行为的，可按期解除处分；经教育不改，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者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受处分者，附加给予下列处罚：

(一) 受处分学生，在处分期间，不得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，不得申请参加党校学习，不得申请入党；

(二) 受处分学生处分期内不得参与评先评优，不得申请各级各类奖学金，已经申请批准的，停止发放。

第二十八条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从轻或免于处分：

(一) 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积极配合学校调查处理的；

(二) 主动终止违纪行为的；

(三)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后果、主动承担责任的；

(四) 学生违纪较轻并能主动承认错误、承担责任的；

(五) 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；

(六)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，并能主动承认错误、承担责任的免于处罚；

(七) 其他可以从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。

第二十九条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从重处分：

(一) 违纪后，认错态度不好或拒不承认错误的；

(二) 翻供、串供或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，妨碍调查的；

(三) 对检举人、证人或工作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恐吓的；

(四) 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；

(五) 受处分后，又再次违纪的；

- (六) 团伙违纪作案的组织者、策划者、参与者;
- (七) 强迫他人违纪的;
- (八)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;
- (九)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;
- (十) 多次违反校规校纪教育不改的, 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章处分程序及管理

第三十条对学生违纪调查, 一般由学生所在院(系)负责。违纪涉及部门也可参与调查。违纪事件涉及两个以上院(系)或部门的, 由学生处牵头, 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调查, 协调处理。涉及校外单位和人员的违纪事件一般由保卫处负责调查, 学生处配合。

第三十一条处分的审批权限:

(一) 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, 由学生所在院(系)会议研究决定, 报学生处备案后, 由学校行文下发;

(二)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, 由学生处根据院(系)会议研究上报的处理意见, 提出处理建议, 报分管领导审批, 由学校行文下发;

(三)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, 由学生处根据院(系)会议研究上报的处理意见, 提出处理建议, 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, 由学校行文下发。

(四) 学生处解除。记过及以下处分,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 班级评议, 院(系)研究, 并报学生处备案, 由学校行文给予解除; 留校察看处分,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 院(系)和班级评议, 学生处研究, 并上报分管领导批准, 由学校行文给予解除。

(五) 开除学籍处分需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学生违纪报学生处审核的处分材料:

1. 相关学生陈述材料;
2. 违纪经过;
3. 现场勘察材料、物证;
4. 有关违纪人员的问话笔录及旁证材料;
5. 违纪学生认错材料;
6. 院(系)处理意见。

第三十三条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,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1. 学生的基本信息;
2. 作出处分的事实;
3. 处分的依据、种类、期限;
4. 申诉的途径、期限;
5.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四条处分决定书等, 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, 学生拒绝签收的, 以留置方式送达; 已离校的, 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; 难以联系的,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三十五条学生处分材料和解除处分材料, 要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。

第四章申诉

第三十六条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, 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。学生违纪处分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负责法律事

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三十七条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三十八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三十九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四十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处理、处分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四十一条 从处理、处分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或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亳州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下发之日起颁布施行。